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58

鍾容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059

鍾木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14日

裁決日期：2018年6月27日

判決書

背景

1. 鍾容喜先生及鍾木根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435Y 及 CM63369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拖網漁船是一同以雙拖形式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並進行合併聆訊，同時考慮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同時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上訴人鍾容喜先生及鍾木根先生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伙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但也報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並且沒有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沙堤、萬山及閘坡橫，他們的魚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筲箕灣，在鍾容喜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在鍾木根先生的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45 及 30.2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兩艘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7 次及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獲批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也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

上訴理由

7. 兩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上訴階段提交的文件，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對被列為外海作業非常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因應風浪及漁汛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他們與上一代從事捕魚業幾十年，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魚獲減少，到遠海作業是迫不得已，現在年紀漸老，船隻船齡已有 27 年以上，沒有條件到遠海作業，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久，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一步，政府的禁拖措施令漁民永遠再沒有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對政府以

十五萬元收回漁民返回香港水域作業的權利並不認同，他們認為政府應該有合理的補償，在上訴階段，兩名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文件，包括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入境文件、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單據、金泰興有限公司收據、廣記(榮基)船廠單據、油塘灣冰廠單據、東強漁業批發公司單據及魚類統營處按金收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兩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上訴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們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是填報 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40%，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說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有何根據，上訴人說他們也無法解釋，這已是很久之前的時間，他們也不記得有多少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他們的船很舊，外面風浪大，到外海很危險，禁拖措施後他們無法維持生計，已將船賣掉。
 - (3) 兩名上訴人最後陳述指，他們的證據不符合要求，他們也沒辦法，實在無話可說。
 - (4) 工作小組補充指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的文件中，就鍾容喜先生的個案來說，向入境處申報的文件只有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一張與相關時段有關，另一張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沒有關係，匯億石油的單據日期在 2013 年，魚單日期在 2013 年，冰廠單

據在 2014 年，全部與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無關，另一張維修單據不能反映他們出海作業的情況。

- (5) 工作小組補充，資料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有少量 (6.66 噸，約值\$14,300) 魚獲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1. 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魚獲單據以證明他們在香港售賣魚獲，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的魚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眾所皆知，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可以駛到或派駐國內的地點「收魚」，漁民如有在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魚獲，可要

求魚統處發出銷售紀錄證明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魚市場售賣魚獲的重量及金額，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魚統處發出的銷售紀錄，雖然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指上訴人有少量魚獲在該處售賣，對上訴人部分魚獲主要在哪裏售賣仍沒有相關證據，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亦有在給兩名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提醒兩名上訴人他們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兩名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香港魚市場售賣魚獲或售賣給本地批發商，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們仍未能提交魚統處或批發商發出的銷售紀錄，他們只提供了一頁紙的「東強」的單據，而且該單據也是 2013 年的，與相關時段無關，這單據也不可顯示單上記載的魚獲在哪裏交易。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兩名上訴人的魚獲曾在香港售賣。

12. 補給方面，鍾容喜先生只提供了 2 張由「匯億」發出的補給燃油單據，但單據日期是 2013 年的，與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無關，但從這兩頁文件可見，兩名上訴人在這兩次回到香港補給燃油的數量達 129 桶及 108 桶，可以說是較大量的補給，這與上訴人填報他們會到國內的沙堤、閩坡等距離香港甚遠的地方作業的模式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們在補給大量燃油後駛離本港附近水域，駛到該些遠離香港水域的地點作業，至於冰雪補給方面，兩名上訴人分別只提供了兩張由油塘灣冰廠發出的單據，但日期是 2014 年，也與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無關，上訴人提交的維修船隻單據，只能證明他們有把船駛回本港船廠維修，但對他們在回來維修前及在維修後到了甚麼地方作業，這些單據未能提供任何幫助。

13. 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主要在筲箕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農曆年及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鍾容喜先生的船隻只有 7 次被發現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鍾木根先生的船隻只有 6 次被發現在筲箕灣避風塘停泊，這顯示兩名上訴人在可捕魚的季節時段內甚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也顯示兩名上訴人大部分時間均不在香港，他們只有在休漁期內才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休假，休假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較遠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在登記階段，兩名上訴人報稱他們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為 0%，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正與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十分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是全段作業時間均到了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沙堤、萬山及閘坡橫一帶作業，沒有回本港水域作業，也甚少駛回本港停泊，他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們的船隻，一次也沒有發現他們在本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他們也十分清楚自己根本沒有在本港水域內作業，所以也在表格上填上 0% 這個數字並簽署作實。

15. 雖然兩名上訴人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兩艘船上各有 6 名內地過港漁工，他們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兩名上訴人的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但這些員工也可以在國內水域作業，而兩名上訴人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證。

16. 上述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雖然他們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但他們一般不會上岸，不會在香港居住作息，兩名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魚獲分類、運送等工作，兩名上訴人填報他們在國內的沙堤、萬山及閘坡橫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該些內地的地方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內地的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沙堤、萬山及閘坡橫一帶拖網捕魚，起網撈起魚獲賣給該地的收魚艇，而不是駛回本港賣給本地魚市場或批發商。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兩名上訴人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魚獲，也在國內水域將魚獲賣給當地的收魚艇，他們的魚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也正正因為兩名上訴人採取了這樣的作業模式，他們在登記階段也誠實地如實填報他們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
18. 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已經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40%，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填報登記表格時已說出了真相，其後提供 40% 的數字並不屬實，只是為了索取更多特惠津貼而改寫，所以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填寫 40% 的比例數字屬實。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是部分在香港水域之內作業的拖網漁船，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雖然應該明知自己並沒有超過 10%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但仍希望可以在這個制度下得到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也看到兩名上訴人是誠實中肯的漁民，申請上訴也沒有絲毫想誤導或浪費時間的動機，在聆訊上也是如實陳述，沒有誇張失實，他們似乎是對工作小組怎樣將船隻分類及評估不清楚明白，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在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不可以批准上訴申請，否則會影響這個制度的公平原則。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058 及 SW0059

合併聆訊日期：2018年3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鍾容喜先生及鍾木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